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6 年
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元

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徐士龙	董事长	672,600.00
刘剑	董事、副总经理	700,600.00
兰瑞学	董事、副总经理	700,600.00
刘瑜	职工代表董事	465,490.00
Marcello Wisal Djunaidy	董事	475,000.00
李仁青	独立董事	70,000.00
祝鹏程	独立董事	40,831.00

蒋明镜	独立董事	40,831.00
陈振楼（离任）	独立董事	29,165.00
徐望	总经理	800,600.00
王懿倩	董事会秘书	700,600.00
金忻	财务总监	1,296,600.00
合计		5,992,917.00

注：

1. 刘瑜先生、Marcello Wisal Djunaidy 先生、祝鹏程先生、蒋明镜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
2. 陈振楼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周期为 2025 年 1 月至 5 月。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目前宏观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特点和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遵循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利益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原则；在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其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含任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